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董事会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范其海先生、谢青青女士、沈科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范其海先生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范其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职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及股东。辞职后，范其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谢青青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沈科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职务。谢青青女士、沈科昱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职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及股东。辞职后，谢青青女士、沈科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青青女士、沈科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其海先生、谢青青女士、沈科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范其海先生自1986年加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设计部副主任、技术质量部主任、设计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谢青青女士、沈科昱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范其海先生、谢青青女士、沈科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